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2 屆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1304 會議室

主 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記錄：黃湘雯

出席委員：丁理事長作一、楊副主任委員振雄、許泛舟（蘇英賢代）、陳建益（林金海代）、蕭勝任（羅隆和代）、屈娟敏（郭晉台代）、黃順義（胡忠興代）、吳永城（葉碧霞代）、黃凱旋（鄭建山代）、吳育中、陳慰慈（請假）、顏德忠（陳于衛代）、陳國園、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良隆（請假）、高周元、徐崑輝、楊德政、黃賢民、宋貴祥、林顯群、蕭和雲、周國慶、王佩香、邱嘉成、林財福、黃德安

列 席：陸總幹事德勝、李常務理事媽讚、王常務理事豐義、董處長元麟、金副總幹事克誠、劉專員慧玲、鄭幹事文彥、黃幹事湘雯、施幹事燕芬

甲、主席報告：福利會議開會地點為總管理處時，請資方委員親自出席，若為其他開會地點，因工作無法親自出席，可委請副處長代表出席。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1.案 由：有關本會職工互助擬調整乙案，採行「調高費率、降低給付，並開放員工自由參加，以達收支平衡」方案。

前次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6 年 7 月檢討追蹤辦理情形，若有必要及早修正因應。另於發函時加強說明，使同仁了解調整職工互助金之原因。

辦理情形：已於 10 月 12 日發函通知各單位。

2.案 由：104 年度各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業務考核成績，業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評定，提請討論公決。

前次決議：更正獎金勘誤後，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發函通知各單位並安排頒獎及餐敘事宜

3.案 由：有關福利考核各項評分表之項目內容、評分標準是否需要修正乙案。

前次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案修正，將儘速發函公告。

4.案 由：擬銷毀本會已達法定保存年限 90-94 年度之會計憑證乙案。

前次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洽請會計處同意協助一併辦理銷毀。

5. 案由：有關明年度福利業務考核人員，擬增調各分會總幹事參與考核評分乙案。

前次決議：保留至下屆委員討論。

(二) 須待追蹤部分：

1.案由：有關台北南區營業處職工福利會整修網球場申請按相對基金補助乙案。已整修完成並由周委員國慶及楊委員德政於 10 月 17 日前往勘驗，再提本次會議報告。

會議決議：勘驗通過，同意依標準補助。

2.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團體醫療保險應即將到期，應及早規劃辦理乙案，經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開會研議，已於 10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會議，尚未完成議價作業，擬訂於 11 月 3 日再召開第 2 次專案會議辦理議價事宜，預定提報下次會議審議。

會議決議：請專案小組繼續努力與保險公司議價。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無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報告：

本會採購「台電 70 周年紀念酒」第二批交貨數量 10,000 瓶，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前往驗收，為因受颱風影響，生產時程延誤，在於 10 月 14 日前往補驗差額，隨即配送至中部以北地區。至於內裝酒之容量 750ml，於驗收時實際量測結果並無不足。

(二)財務抽查報告：

本會 105 年 10 月 11 日於本會副樓 10 樓辦理財務抽查，由吳委員永城、陳委員國園及楊委員良隆共同抽查有價證券、銀行存款、定存單、週轉金、會計帳冊等，抽查結果各項帳務與報表均相符無誤，抽查報告如附件一(附件第 1 頁)。

(三)會計組報告：

105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二(附件第 2~3 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本會財務組長一職，擬自105年11月1日起由楊志仁君接任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查本會現任財務組長黃良坤君因考量個人本職工作繁重無暇繼續兼任，爰請辭兼任本會財務組長一職。
- (二) 為使本會財務組相關業務持續順利推動，經商請台電公司電協會同意楊課長志仁自105年11月1日起派駐本會工作，爰擬請楊君擔任本會財務組長一職。查楊君平日工作負責認真，辦理電協會各項睦鄰活動經費之審查核銷等工作屢獲肯定，其業務內容與本會財務收支及報銷等業務性質相近，故擔任此項職務應可駕輕就熟。
- (三)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分配每位員工1,000元福利購物金，供員工自由選擇購買商品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為增進員工福利，擴大辦理員工自選福利優惠商品，擬運用本年度福利金之預算結餘款約2千7百萬元，分給員工每人1,000元福利購物金，由員工自行於年底前自由選購自己喜歡之商品，以委員會議通過之日在職者為發放對象。
- (二) 本次每人分配之1,000元福利金，將以購貨點數方式存放於本會樂福購網路商城內，可供員工自行於商城內選購商品抵用，以發揮以量制價之功能，同仁亦可逕洽商城客服人員代為訂購，如無適合商品可供選購時，則可選擇同額之大賣場提貨券如附件3(附件第4~5頁)，惟為配合本會年度預算，應於本年底前使用完畢，若於年底前未予消費或未使用完畢者，則其購物金將自動取消。
- (三) 為擴大員工對本次福利購物活動之滿意度，提供更為低價之商品，本次活動另將由廠商提供免費試用(吃)商品、免費電影票100張等優惠活動外。另本會依合約按每月營業額得收取之2.5%~6%回饋分潤金，配合本次活動之購物金一律按3%收取回饋分潤金，其回饋金及禮券之折扣金亦將全數依員工購物金額按比例回饋員工本人。
- (四)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發給每人禮券或提貨券 1,000 元，請業務組接洽大潤發、家樂福及全聯福利中心等三家連鎖大賣場，以其中折扣最優惠之ㄧ家為採購對象。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修訂本會補助單位福利設備相關規定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查本會現行「加強各單位福利設施要點」並無申請補助金額期限之規定，致使本會會計人員於辦理福利考核時，發現單位採購驗收付款後，久久未辦理申請補助，造成懸計帳款不易查對。
- (二)爰擬增列旨述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爾後應於驗收付款後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補助。另增列要點第十三點之公布實施及修正生效日期文字。檢附修正條文如附件四(附件第6頁)
- (三)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本會代理各單位與金車公司簽訂免費承借伯朗膠囊咖啡機，並統一以優惠價團購伯朗咖啡膠囊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由本會與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伯朗膠囊咖啡機器設備承借契約書」，本公司各單位、各福利會、各電力分會及員工個人均可向本會登記承借一台，置放於各處室辦公室。
- (二) 免費承借咖啡機之單位及個人，每月需自費購買之咖啡膠囊數量，請由各單位福利會彙總登記後，統一以85折優惠價格自行向金車公司訂購，並由廠商配送至各單位福利會。
- (三) 承借之咖啡機由廠商負責免費安裝，並負責對咖啡機進行清洗及維修保養，惟僅得適用金車公司規格之伯朗咖啡膠囊。
- (四)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